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曾祥熙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丞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特休未休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67元、未提撥勞工退休金57,120元、加班費301,326元、國定假日出勤費30,975元，合計412,08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依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773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之裁判費為1,887元（計算式：5,660元-3,773元=1,88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解景惠